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回购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5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金额达到25亿元下限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50亿元、回购价格7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71,428,571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71,428,571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18,881	2.24	227,947,452	3.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917,659	97.76	6,766,489,088	96.74
总股本	6,994,436,540	100.00	6,994,436,540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25亿元、回购价格7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35,714,285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35,714,285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18,881	2.24	192,233,166	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917,659	97.76	6,802,203,374	97.25
总股本	6,994,436,540	100.00	6,994,436,54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3,763亿元,货币资金约为5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18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5.9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50亿元,根据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何享健先生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增持计划,共计增持14,312,808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1.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4,928,595	16.3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83
4	方洪波	116,990,492	1.67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28,832	1.67
6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03,913,897	1.4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26
8	黄健	86,140,000	1.23
9	栗建伟	49,633,000	0.71
10	袁利群	39,385,997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1.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4,928,595	16.7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90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28,832	1.71
5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03,913,897	1.5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29
7	黄健	86,140,000	1.26
8	栗建伟	49,633,000	0.73
9	袁利群	39,385,997	0.58
10	黄晓祥	37,835,332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顾炎民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6名,代表股份4,002,74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19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95,237,7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6,828,83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78,408,919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股份2,618,447,64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06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87名,代表股份1,384,299,30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125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整体	4,002,419,052	99.9918%	271,000	0.0068%	56,900	0.0014%
		中小投资者	1,684,340,204	99.9805%	271,000	0.0161%	56,900	0.0034%
议案2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2月)》	整体	4,002,479,952	99.9933%	252,000	0.0063%	15,000	0.0004%
		中小投资者	1,684,401,104	99.9842%	252,000	0.0150%	15,000	0.0009%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吕旦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关联/连交易。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合伙协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30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6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9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中山公用、公用环投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公用环投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其中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03亿元,净利润为9.2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56.29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信德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1.94亿元,净利润为7.83亿元,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63.95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35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85亿元,净利润为5.63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53.48亿元(经审计数据)。

广发乾和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3.62亿元,净利润为9.68亿元,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88.34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连方)

住所(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2000345354875G

主营业务: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中山公用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用环投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用环投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9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5.46亿元(经审计数据)。

公用环投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50亿元,净利润为0.51亿元,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5.9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公用环投为中山公用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用环投为公司关联/连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公用环投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6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9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公用环投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9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0%;公用环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50%。

3、各合伙人分4期对合伙企业进行缴付出资,每一期的缴付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5%。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支付的投资款总额超过届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70%后,由各合伙人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进行下一期出资额缴付。

4、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五年。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其中投资于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0%。

7、退出方式: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六、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其他当事方共同遵守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连方中山公用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中山公用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基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其中投资于新能源领域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0%,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与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中山公用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54元(系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等招标网站发布了《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对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主)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17,905.1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中南建设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0,897.71	306,037.47
净资产	64,218.46	179,483.07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91,490.11	108,305.64
净利润	13,653.95	10,04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5.1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岗园街81、8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庄志民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6492T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历史沿革:中南建设成立于1951 年,前身为"广州军区后勤部工程建筑大队",连续多年被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企业"。公司资质、设施配套齐全,1993 年,经国家建设部评定为建筑壹级企业,现拥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曾获得"总后勤部优质工程一等奖"、"国家住宅小区鲁班奖"、省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等称号。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9,581	186,984.08
净资产	26,904	248,575.3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57	152,656.6
净利润	1,482	1,358.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中南建设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公司招标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中南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内容包括:(1)设计部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设计工作,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不含工艺装修)、消防、机电、道路、园林绿化、红线范围内管网、围墙门楼等配套设施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2)施工部分: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装修(不含工艺装修)、消防、机电、道路、园林绿化及外电外水、红线范围内管网、围墙门楼等配套设施;建筑节能、竣工图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及试验、鉴定、检测及验收等 。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等网站查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海南公司对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组织了公开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为中标方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7,905.16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标人海南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海南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海南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海南公司对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与关联方中南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项目投资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南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0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01民终4770号《传票》(原审案号(2020)粤0111民初3598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22-005)。

二、传票具体内容

案号:(2022)粤01民终4770号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姓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或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A403–10房。

传唤事由:庭询

应到时间:2022年3月18日14时30分

应到处所:第78法庭(新大楼三楼东区)

承办部门:涉外商事庭

三、上诉请求

1.撤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11民初35986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请张建诚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聘请张建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一号航站楼国际值机岛及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拟对一号航站楼国际值机岛及办公用房进行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5,601.94万元。

(六)《关于一号航站楼F、G值机岛行李处理输送线改造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拟对一号航站楼F、G值机岛行李处理输送线进行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3,317.48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简历:

戚耀明: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宣传部部长、文化传媒部部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负责人、新闻发言人。现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

张建诚: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提升部部长、设备技术部部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2-01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9.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的单位	收到补助的金额	补助依据
1	手续费返还	公司及下属公司	12.7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公司下属公司	47.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综[2009]9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公司及下属公司	172.7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98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14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89号)
4	以工代训	公司及下属公司	1334.0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78号)》
5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公司及下属公司	430.4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19)103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技能培训补贴	公司及下属公司	62.71	关于做好2020年度济南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办发【2020】3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	农产品检测及追溯种补贴	公司及下属公司	83.44	《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实施方案》
8	教育费附加返还	公司	18.07	《关于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9】1016号)
9	知识产权保护奖	公司	1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批零业奖励金	公司	25.00	关于拨付2020年度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疫情防控	公司及下属公司	32.99	《历下区人员密集场所智能测温设备配置管理办法》历指办发20219号、关于转发《兰山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留兰过年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40号
合计			2229.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2022.84万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及财务费用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